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第 04012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62 号),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麻涌泳金水产店经营的“泥鳅(淡水鱼)”产品

(一) 东莞市麻涌泳金水产店经营的“泥鳅(淡水鱼)”(购进日期: 2024 年 7 月 28 日) 产品, 检出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麻涌泳金水产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泥鳅(淡水鱼)”。经调查, 该店一共购进上述“泥鳅(淡水鱼)” 5 公斤, 2 公斤用于食品安全抽样,

剩余 3 公斤当日全部销售完毕,没有剩余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麻涌泳金水产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麻涌泳金水产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麻涌麻利百货店经营的“白葱”产品

(一)东莞市麻涌麻利百货店经营的“白葱”(购进日期:2024年8月26日)产品,检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麻涌麻利百货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白葱”。经调查,该店一共购进上述“白葱”7.5公斤,3.015公斤用于食品安全抽样,剩余4.485公斤当日全部销售完毕,没有剩余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麻涌麻利百货店停止销售

不合格食品，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麻涌麻利百货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7 日